

中共武汉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

校纪字〔2018〕08号



关于学校纪委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实施意见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校纪委委员作用，推进学校纪委会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《中共湖北省纪委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第二条 学校纪委委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，按照党章赋予的职责，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。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以更高的思想道德境界、更严的纪律标准要求自己，准确把握职责定位，切实增强履职意识，勇于担当，当好表率、作出示范，切实发挥作用。

第二章 履职尽责的内容

第三条 维护党中央权威

(一)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；

(二)严格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，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积极贯彻执行党中央、上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、学校党委和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，坚决同一切破坏党的纪律、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行为作斗争。

第四条 参与集体决策

(一)听取和审议学校纪委全会工作报告，讨论和决定有关问题，充分行使表决权；

(二)参加学校纪委召开的重要会议、组织的重要活动，积极发表意见，主动建言献策；

(三)参与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有关工作的研究、论证和咨询工作。

第五条 履行监督责任

(一)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，重点监督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的工作；

(二)根据工作需要，参与学校党委、纪委组织的专项检查、校内巡察或评议等活动；

(三)实施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监督，向学校党委、纪委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纪检监察干部的建议；

(四)对学校纪委全会决议和决定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询问和质询；

(五) 协助查处违纪违规违法问题线索。

第六条 加强协调督办

(一) 协调、推动所在单位党组织及其负责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督促班子成员严格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；

(二) 了解所在单位政治生态情况，并向学校纪委汇报；

(三) 支持、协助所在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。

第七条 开展调查研究

(一) 采取多种途径了解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，了解党员、干部遵守纪律、改进作风、行使权力、廉洁从政情况；

(二) 围绕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重点难点问题，开展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，了解掌握真实情况，积极建言献策。

第八条 完成学校纪委会部署的其他相关重点工作和阶段性任务。

第三章 履职尽责的方式

第九条 参与党风廉政重要工作

(一) 主动学习上级重要文件精神，关注学校纪律检查重点工作进展，沟通反腐败重要信息等；

(二) 参与学校党委、纪委组织召开的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会议，对涉及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局性工作、重大事项决策和重要文件制定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
(三) 听取学校纪委有关学校纪律检查工作报告，并就报告

提出有针对性、合理性和前瞻性意见。

第十条 通报党风廉政重要情况

（一）向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及时通报上级有关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会议精神、重要工作部署，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建议；

（二）定期与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就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、廉洁自律规定等方面的情况交换意见，并通报纪检监察有关工作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参与党风廉政重大活动和重点课题调研

（一）参与学校党委、纪委组织的专项检查、明察暗访和评议测评活动；

（二）针对重点领域、关键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开展课题调研，承担或参与学校纪检监察重点课题，并形成有价值的调研成果。

第十二条 实施询问质询。对学校纪委全会决议、决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询问和质询，并以书面形式反馈学校党委、学校纪委。纪委监察处负责日常联系和统一受理工作。

第四章 履职尽责的保障

第十三条 工作保障

（一）纪委委员应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，所在单位要为其履职尽责提供保障和创造条件；

（二）校属各单位要积极配合纪委委员工作，为纪委委员开展有关情况的了解、核实，相关台账资料的查阅、复核等工作提供便利。

第十四条 条件保障

纪委委员履职尽责所需要的设备费用及经费，可从本单位党建经费中列支。

第十五条 培训保障

学校纪委有计划地组织纪委委员参加纪检监察培训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提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。

第五章 履职评价

第十六条 纪委委员每年在述职述责述廉时要报告履行纪委委员职责情况。履职情况作为评先评优和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第十七条 纪委委员因不认真或不正确履行职责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依照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的规定，严格追责问责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纪委全会通过后实施。